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0號

附帶上訴人 錦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丞

上列附帶上訴人就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附帶上訴到院。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因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盟佳